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综规〔2024〕61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开展2024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函

各区人民政府，临港新片区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、国际旅游度假区、长兴岛等管委会：

按照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本市新增城市建成区50平方公里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建设约100个建筑与小区、公园与绿地、道路与广场、水务系统等海绵示范工程，强化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施工验收、运维全生命周期管控，不断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品质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开展达标评估工作。围绕年度工作目标，请各区、相关管委会于3月底前报送今年计划达标区域（见附件1），

开展达标评估工作，编制完成年度自评估报告，并于**10月底前**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，相关达标区域数据同步录入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平台。同步谋划“十五五”期间海绵城市计划达标区域，“十五五”期间海绵城市计划达标区域应提前三年完成系统方案编制。适时启动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修编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海绵示范项目建设。今年将继续建设约 100 个建筑与小区、公园与绿地、道路与广场、河道水务等海绵示范项目，以点带面，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。请各区、相关管委会于**2月底前**报送海绵示范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。建立示范项目季度报送制度，请各区、管委会主动跟踪项目进度，强化现场监管指导，提高示范项目建设品质，报送现场图片、视频素材，并分别于**3月25日、6月25日、9月25日、11月30日前**上报各季度海绵示范项目实施进度（见附件 3），相关项目信息同步录入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平台。

（三）编制海绵系统方案。为系统性全域推进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，请相关区、管委会于**3月底前**完成“十四五”期间达标区域系统方案编制工作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送我委。配合“十五五”期间海绵城市建设达标，同步研究系统方案编制计划，**6月底前**将计划达标区域面积（见附件 4）、系统方案编制计划（见附件 5）报送我委。适时启动“十五五”期间系

统方案编制，力争三年内完成达标区域系统方案编制。

（四）加强跟踪指导。今年我委将于 5 月、10 月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，对各区、相关管委会达标评估区域、各类示范工程、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年中和年末跟踪指导，请各区、管委会做好相关组织工作，强化海绵城市建设日常管理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五）完善实施管控机制。结合《上海市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发布，请各区、管委会抓紧编制区级海绵城市实施方案，于 11 月底前将本年度出台的管控制度报送我委。

（六）落实全过程管控。请各区、相关管委会进一步强化“规划-建设-管理-运维-评估”全过程管理，组织开展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、施工图审核，严格把控施工图纸质量；强化施工过程质量安全和竣工验收监管，参加项目交底和竣工验收；依托第三方技术团队提供技术服务，加强设计专业审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；压实运维单位责任，保障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；加强建成后海绵城市建设成效跟踪，保障海绵设施运行成效。

（七）强化考评激励制度。我委将常态化开展年度海绵精品工程评定、立功竞赛海绵赛区评选工作。请各区、相关管委会结合年度示范项目报送情况，积极参评精品工程和立功竞赛活动，以高品质海绵城市建设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。

（八）加强宣传培训。请各区、相关管委会通过现场展示、视频直播、网络公众号等方式，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活动，引导全社会建立海绵城市理念。鼓励各区、相关管委会积极开展海绵城市设计、审查、施工技术培训会，加强海绵城市宣传推广，推进海绵城市共建共享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海绵城市计划达标区域汇总表
2. 2024 年海绵城市示范项目汇总表
3. 2024 年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季度进展表
4. “十五五”期间海绵城市计划达标区域汇总表
5. “十五五”期间海绵城市系统方案编制计划表

2024 年 2 月 1 日

（联系人：李 阳；联系电话：23113147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